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锦棋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耀钿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满足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且在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